

政法资讯

甘肃高院专题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讯 记者赵志峰 通讯员梁湘莲 近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甘肃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中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以更加严格的制度、更加严格的措施、更加严格的纪律将管党治院一抓到底。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抓好专题“研学”,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日常“融学”,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务求实效,要压实责任,严负其责,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各党支部书记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把本支部的学习教育抓实抓到位。要结合实际,务求实效,紧密结合审判机关特点,把“严明法纪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脚点,切实以严明的党纪做实审判管理,队伍管理。要双促双进,推动工作,坚持党纪和审判两手抓,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

沪浙粤鄂28个基层检察院跨区域结对共建

本报武汉4月17日电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阮彬 记者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北与上海、浙江、广东四省(市)28个基层检察院,日前在武汉共同签署基层检察院跨省(市)结对共建协议,探索建立省级层面基层院跨区域共建互助机制。据悉,此次基层检察院跨区域结对共建旨在统筹结对双方发展优势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在业务、人才、智力、文化、技术、理论研究等方面精准共建共促,携手谋实招,求实效,出经验,建机制,创品牌,为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签约仪式上,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说,此次和湖北结对共建的兄弟院都来自沿海先进地区,在服务民营经济、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经验更加丰富,在基层院高质量发展上成效也更加明显,为湖北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学习交流和借智提升机会。活动中,来自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的4名检察长交流了基层检察院品牌建设经验。

宁夏府检联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单曦翌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共享信息资源、共同防范化解风险、共同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促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法治思维,坚持精准联动工作原则,共同推进七项重点工作,包括共同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合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针对社会治安领域新情况、新风险,在惩治多发性犯罪、涉众型犯罪、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等领域深化合作,协同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助力公共安全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共同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支持和保障宁夏“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保护力度,加快

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政策,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打击破坏公平犯罪等,加强对涉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和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共同促进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化解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共同加强民生领域法治保障,加大对劳动者权益、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社会保险、特定群体权益等领域的检察监督,协同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养老诈骗等行为;共同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联合开展法治宣讲、以案释法,聚力学法守法、用法护法,主动提供各项法律咨询,共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共同推进大数据合作,加强数字政府和数字检察融合互促,探索建立法律监督和法治督察衔接配合机制,依法有序加快推动行政机关执法信息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信息数据共享。

海南高院与省一中院联合开展专题开放日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王媚琪

4月16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省妇联、省妇女儿童工委、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青少年师生及家长代表30余人走进法院,用法治之力倾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大家首先来到诉讼服务大厅,了解窗口服务、诉前调解、立案、信访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人民调解员常驻调解中心工作,法院选派11名人民调解员常驻调解中心,法院选派2名调解经验丰富的老法官入驻进行业务指导,并每月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

表达了对宪法的信仰、敬畏和尊崇。“法官姐姐,我能穿着法袍坐在上面吗?”初次走进审判法庭,小朋友们被法庭的威严肃穆深深震撼,在听完讲解员对法徽、法袍、法庭意义的讲解后,他们立刻跃跃起来,并在法官的带领下,轮流坐上审判席敲响法槌,感受法庭的庄重权威。在法院工作人员的现场指导下,大家共同参与了一场有关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模拟庭审,此次庭审以一起真实的离婚纠纷案件为脚本,还原了法庭调查、辩论和宣判等各个环节,各位“演员”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很有代入感。围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内容,法官干警给大家上了一堂法治课,紧扣当下社会热点问题以案释法,引导大家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治课堂的问答环节气氛活跃,达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河南新郑法院物业纠纷受案数下降五成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左世友 记者近日从河南郑州新郑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物业纠纷案件受案数已从2022年的2486件下降到2023年的1146件,同比下降54%,大量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新郑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小锋介绍,近年来,该院受理的物业公司起诉业主追索物业费案件不断增多,在审理、调解过程中,原被告往往各执一词,互相推诿,情绪对立严重,甚至有群体纠纷的趋势。2023年以来,新郑市法院因地制宜创新便民利民司法品牌,牵头设立两个物业纠纷调解中心,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配备11名人民调解员常驻调解中心工作,法院选派2名调解经验丰富的老法官入驻进行业务指导,并每月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

训,集中力量将调解中心打造成化解物业纠纷的前沿阵地,把物业纠纷调解、诉调对接的触角延伸到辖区的“神经末梢”。新郑市法院把物业纠纷调解中心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以社会力量参与和人民调解为着力点,以物业风险防控延伸解纷关口前移为突破点,每月组织调解员到社区进行法治宣传,走访小区业主,发现物业纠纷苗头,及时调解,对涉及房屋质量、治安等问题,邀请公安、住建、司法等部门参与调解,形成了司法行政、信访、住建等部门派员常驻调解中心、物业行业协会协助的联合调处机制。与此同时,结合执办法案实际释法明理,充分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纠纷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使物业纠纷得以有效化解。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浙江海盐检察优化涉企法治服务

激活安商护企“一池春水”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陈怡心 马宏彦

“您反馈的问题已经处理完毕,这是我们的涉企普法手册及联系方式,后续可以随时联系我们……”

近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里,海盐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正作为派驻服务专员“坐诊”,第一时间回应企业法律问题,让大多数涉企法律问题能在第一时间一次性解决,这是海盐县检察院多元化打造安商护企“暖环境”的举措之一。

今年3月,海盐县检察院制定《盐检安商护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提出“三升级”“三机制”“三服务”,着力构筑全链条、全天候、全过程的检察安商护企制度体系,激活安商护企“一池春水”,让中小企业更安心,创新企业有信心,涉案合规企业很暖心。

让中小企业更安心

4月11日,海盐县检察院检察官正对浙江华帅特公司进行检察回访,并邀请企业负责人、法务人员根据“普法菜单”自主“点单”法治课,二者的结缘来源于一份特别的检察建议书。去年10月,海盐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百余名槽罐车司机利用管理漏洞,盗窃公司化工原料的案件,华帅特公司是主要受害企业之一。承办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由于企业在驾驶员、押运员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漏

洞,槽罐车运输司机窃取所运输化学原料的现象普遍存在。为此,海盐县检察院向受害企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的建议对我们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有很大帮助,我们也希望通过检察机关的专业角度来发现企业运行中的法律风险隐患。”华帅特公司负责人殷根华说。

为精准回应民营企业诉求,海盐县检察院接连推出一系列实招妙招。

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和需求,定制专业“普法菜单”,由企业自主“点单”后开展精准普法,送法入企,推动法治宣讲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直达快享。

在镇、街道实现“联企检察官”全覆盖,“联企检察官”通过定时走访辖区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深入了解片区企业司法需求,“面对面”听需问计,“一对一”提供法律帮助,为企业发展提供更优法治服务。

让创新企业有信心

“这真是一次落到实处的维权!给我们‘副本杀’行业以持续创作开发的信心和动力。”被侵权的深圳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在案件审查起诉前就拿到了赔偿款。

“说到维权,我们最担心的是得不偿失,尤其作为新兴产业,体量较小,对维权成本的顾虑很大。”该公司负责人说。

一直以来,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成为困扰“副本杀”作品著作权方的难题。海盐县检

察院推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诉前赔偿调解机制,能有效助力解决此类问题。

在当前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刑事案件结束后方可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胜诉几率虽大,但部分侵权人在经历刑事案件退赔、罚金等程序后,一般不愿再进行赔偿,权利人的胜诉权益难以兑现。

“通过诉前赔偿调解机制,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组织双方开展民事赔偿调解,并以调解结果运用反向督促犯罪嫌疑人积极赔偿,在打击侵权的同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海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春介绍。

记者了解到,海盐县检察院的诉前赔偿调解机制自实施以来,调解覆盖率达100%,成功率达60%以上,已帮助10余家企业获得赔偿1500余万元。

为把知识产权案件办得更专业、高效,海盐县检察院专门组建了多领域集成“智库”,从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高校等组织机构邀请专家,组建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协助办案,引入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调解委员会成员作为专业调解员协助开展调解。

让合规企业很暖心

“企业不仅活下去了,管理也更规范了,产值稳步上升。”2月22日,海盐县检察院检察院会专职委员柏水英第五次前往某合规公司,企业负责人欣喜地告诉她这个好消息。

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多家国内龙头智能家居生产商的原材料供应商。2022年1月至5月,该公司在明知带商标次品原材料流入市场可能被用于制假的情况下,为减少报废损失及贪图便利,将生产环节产生的带有采购商注册商标标识的吊顶铝扣板次品半成品出售给小作坊,后这些次品被加工成假冒采购商品品牌的吊顶成品流入市场。

“如果企业被提起公诉,经营就会受到影响。”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事不仅关系近百名员工的饭碗,同时还会影响多家龙头集成吊顶企业的相应业务,牵一发而动全身。”最终,公司决定赔偿受害企业损失,并提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申请。

合规期间,案件承办检察官积极联系第三方组织专家成员不定期进行合规计划进度、成效考评,对错漏点进行修复,对可优化点进一步完善。在完成为期3个月的合规考察后,海盐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企业合规验收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及属地政府代表全程参与,听证员一致同意通过整改意见。

“涉案企业合规不仅涉及刑事司法问题,也与政府行政管理、企业发展、行业治理,涉案受害方利益等密切相关。”柏水英介绍,针对完成合规后的涉案企业,还建立跟踪回访制度,设置跟踪“帮教”期,指派专人定点定期联系,联合主管部门以定期回访、随机检查等方式持续检验,夯实整改成果,同时开展点对点法律“帮扶”,帮助企业尽快走上正轨。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本报通讯员 于建雪



▲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连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增强企业员工守法合规意识。图为4月17日,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 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来到荣昌区高新区管委会,为当地40余家企业代表开展法治讲座,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用工。图为法治讲座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尚博 摄

送企“法治礼包” 帮企“有事吹哨” 怀化公安经侦部门开启警企联动新局面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本报通讯员 陈晨玲 刘汶卉

近年来,湖南省怀化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将公安部便民利民“十项指引”作为护企安商的主攻方向,综合运用“服务+理念”“打击+手段”“融合+思路”,协助企业应对处置了一系列风险挑战和“急难愁盼”问题,侦破了一批涉企重大案件,开启了警企联动新局面。

为了送企“法治礼包”,怀化公安经侦部门选取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保护日、经侦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运用“报、视、声、网、刊、端”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企业抵制不法侵害的“免疫力”,从源头上减少内部职务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等案件发生。

为了帮企“有事吹哨”,怀化经侦支队积极探索“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精准指导”警企互动模式,开展“点对点”精准服务,先后走访本地重点企业50余家,召开警企交流恳谈会20余场次,经侦支队受邀定期为全市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行长、客户经理开展预防信贷领域职务犯罪业务培训。

为确保侵企案件快侦快破,怀化经侦支队全力推进“云端”“昆仑”等系列专项打击行动,建立涉企案件报案快理,案件快

侦,损失快追“三快”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2023年以来,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共侦办涉企合同纠纷诈骗、职务侵占、知识产权类案件9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5人,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努力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为加快涉企案件清理,怀化经侦支队严格执行公安部异地办案“六个严禁”,禁止逐利性执法“七项规定”和湖南省公安厅保障企业权益有关规定,坚持警企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在立案侦查等环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开展前置执法必要性审查,依法适用“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全力推进涉企挂案清理行动,通过专项评查,依法稳妥清理民企业挂案10起,化解率达100%,认真做好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和矛盾化解工作,涉企信访件化解或办结率达90%以上。

为推进涉企案件包案攻坚,怀化经侦支队对涉企案件实行“一企一策、一案一专班”,推行涉企案件快办速裁和被侵害企业的追赃挽损工作,并实时对涉案企业进行回访,听取在案件处理、调查处理、办案结果、执法态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让企业“看得见,摸得着,能感受,得实惠”。

怀化经侦部门始终坚持“把企业家当自家事,把企业事当自家事”,持续推出了一系列企业、暖心举措。

其中,辰溪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依托政务中心办证窗口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出台前置调查、一窗通办、预约快办等惠企举措,对企业问题、诉求,做到“说办就办,就办办好”,共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00余件。鹤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以“六个一服务”为抓手,即发布一封公开信,开展一次调查问卷,组织一次大走访,召开一次座谈会,联系一批商协会,解决一些痛点难点,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实践活动,走访企业446家,“一对一”商会3家,通过打电话、发微信等方式向6503家企业了解企业动态,实行按单销号的定制化服务。

中方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建立“警企专员、包保联系”长效机制,警企专员提供“一对一”“24小时不打烊服务”,变企业“上门跑”为民警“即时办”。

洪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认真落实“一企一策”帮扶制度,争做企业“项目警官”,认真倾听企业心声,掌握企业法治需求,建立40余个警企微信群,不定期开展经侦预防宣传,提高企业内生“免疫力”。

河北安国法院能动履职及时助企纾困解难

“多亏了‘临时管理人’机制,把我们企业从濒临破产的边缘拉了回来,保住了几十名员工的饭碗和400多名供货商的利益。”近日,河北保定安国市誉林药业公司负责人马海彬说起安国市人民法院能动履职助企纾困解难的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誉林药业是安国市一家小型饮片加工企业,2020年,受多种因素影响,产品大量积压,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一时难以支付供货商的货款。当年年底,很多供货商来要账,更有甚者闯进公司哄抢药材库存,还有很多供货商到法院起诉。“2020年12月,我们发现执行办案系统上每天都会出现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一周立案20多件,关联查询后,发现还有80多件案件正在审理中。通过查看账目,我们发现该公司共拖欠473名供货商货款1800余万元。”安国法院执行局局长袁景洲说。

473名药材种植户,1800多万元的货款,如果处理不好,极易引发涉众事件。为化解风险隐患,安国法院执行法官通过传唤公司负责人,深入走访,查阅企业账目等进行深入的了解,经查证,该公司还有1700多万元的货款没有要回。

执行干警调查发现,该公司具备设备、资质等生产条件,且产品仍有市场,存在正常运转的潜力。秉承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安国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经过仔细分析,决定借破产重整制度,在执行中引入“临时管理人”机制,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松绑”。

为此,安国法院多次召集债权人代表与药业负责人、股东等到庭协商,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委托第三方会计公司接管公司财务,担任“临时管理人”角色,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监管;解冻公司基本账户,对公司资产采取“查封”措施,选出一人负责经营管理;对企业应收债权,交由法院以第三人到期债权的形式催收,催收到账的案款交付公司,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管下,无论供货商是否起诉,每月均按各自债权金额等比例偿还5%。

达成分期执行和解协议的同时,安国法院将尚未起诉的供货商也纳入清偿范围,按照已起诉债权同等标准,同步按比例清偿。在安国法院执行法官的多次走访和耐心劝说下,绝大多数债权人认为方案公平、完善,并与企业达成和解,不再坚持强制执行。自2021年建立“临时管理人”机制之后,经过3年多的努力,目前誉林药业各项业务已平稳恢复,员工已全部到岗就业,实现了企业资金不断流,企业不破产,生产不停止,工人不下岗。“目前,我公司的月营业额达到300万元,已累计偿还货款近800万元,剩下的欠款一年还20%,5年还清没问题。”对于还清债务,马海彬信心满满。

据悉,安国法院这一创新举措入选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执行)十大典型案例。